海南天皓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天皓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天皓律书字（2018）第033号

致：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天皓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

下简称“本次增持”）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

[redacted]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股份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

[redacted]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海垦控股提供的最新《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

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

[illegible]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增持股份完成情况

1、本次增持前，海垦控股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及海垦控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本次增持前，海垦控股及其一致[illegible]

[illegible]

2018-007），海垦控股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择机增持海南橡胶A股股份，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0.1%（计 3,931,172 股），累计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illegible]

[illegible]

公司之[illegible]完成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工作后，公司的股份总[illegible]额发生变化。因此，增持计划中具体增持数量[illegible]比例随着公司股份总额的变化而做了相应调整。

[illegible]

[illegible]起停牌，[illegible]实施。

[illegible]

根据监管规则要求，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illegible]

3、本次增持股份的完成情况

根据海垦控股提供的《客户汇总对账单》以及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和《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2018—016，2018--100），本次增持股份的实施情况如下：

[redacted]

本由[redacted]71,000股增至4,279,427,797股。海垦控股原计划增持股份数量不变，增持比例随公司总股本数量变化作出相应调整，即：海垦控股原计划自2018年1月18日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股本的0.1[redacted]0.091978），累计不超过39,311,716股（含本次[redacted]增持计划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5月24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8年5月25日起对外披露了《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之后，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31日、6月7日、6月14日、6月22日、6月30日、7月7日、7月14日、7月21日、7月28日、8月4日、8月11日、8月18日、8月29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1日、9月27日、10月11日、10月18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海垦控股增持股份计划暂停实施。2018年11月8日，公司股票复牌，海垦控股恢复增持计划的执行。

2018年11月9日，海垦控股利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票950,000股。

2018年11月12日-13日，海垦控股利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票3,536,300股。

2018年11月26日-2018年11月30日，海垦控股利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票1,113,500股。

2018年12月10日-2018年12月12日，海垦控股利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票2,300,000股。

2018年12月14日，海垦控股利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票1,000,000股。

2018年12月17日-19日，海垦控股利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

竞价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票[redacted]股

[redacted]14,000,000股。

截止2018年12月28日，海垦控股利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redacted]

[redacted]拟计划实际增持公司股份35,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redacted]

截至2018年12月28日，海垦控股持有公司2,734,012,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3547%。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垦控股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股份低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5%，或上市公司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时，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0%，上市公司不再具备上市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海垦控股持有公司2,715,012,024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后又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2018-046）详细披露了控股股东本次增持

2018年11月8日，公司发布了股票交易复牌公告，海垦控股恢复增持计划的执行。2018年

（以下无正文）

海南天皓律师事务所

2018年12月28日